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
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9 人，代表股份 131,60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0,322,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9 人，代表股份 1,281,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1,281,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9 人，代表股份 1,281,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367,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52,7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37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弃权 46,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